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核安全局
【发布文号】国核安函（2009）93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9-01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9-01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环保部](#)

国家核安全局关于做好国庆期间核与辐射安全工作的通知

（国核安函（2009）93号）

各核设施营运单位和核技术应用单位：

2009年国庆节即将来临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确保国庆平安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为新中国成立60周年营造安全、稳定、和谐的社会环境，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过一个平安、欢乐、祥和的节日，我局要求各核设施营运单位和核技术应用单位切实加强领导、落实责任，严格遵守技术规范及各项安全管理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国庆节期间对核设施和核技术应用装置的安全管理，认真安排好运行、防火、应急、保卫、通讯等各项工作，确保核设施和核技术应用装置安全、可靠运行。

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 | [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\(1012006040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